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法

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剑晖

2、联系电话：020-3803837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者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